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簡章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本校依「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」，擬開辦課後照顧班（本學期開辦時間至每日下午 5：25 止），藉以分擔雙生涯家庭之學童放學後照顧的困擾與負擔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讓父母安心就業。

請 貴家長斟酌家庭狀況及需求，**若有意願參加，請上網填寫報名表**，並於 **113.6.24(星期一)中午 12：00** 前完成報名。有申請經費補助一定要在 **6/24(一) 中午 12：00** 前完成報名，逾時無法申請縣府補助！謝謝您！

一、課後照顧時間：

(一)期程：**113.8.30(五)(開學日)～114.1.10(五)【暫定】** **報名完成通知於結業式(6/28)以紙本通知，並於 8 月返校日(8/29)發給紙本開課通知(附註上課地點)**。(戶外教育、畢業旅行、校慶等活動，均停課 1 次，實際以停課通知單為準。)

(二)課程內容：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二、安排原則：每日約一～二節作業指導，另再搭配其他的學藝活動、體能活動。例如：語文、美術、遊戲、球類等動態與靜態課程交錯安排。

三、本服務由學生家長決定**自由參加**。惟**不得要求分時段或指定日期參加**。

四、服務時間為平常上課日之放學後至當日下午 5：25 時為止。

五、服務時間結束後，著想學生安全，請家長須安排專人接送，並盡速接回，不得讓學生自行回家。

六、**學生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**，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，不得超過 25 人，必要時得採混齡編班分成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，分別混合編班。

七、本服務活動內容，以多元活潑為原則，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八、**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**。

九、服務人員原則上以本校現職老師為優先，並包括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等符合政府規定之人員擔任。

十、經費使用：服務人員鐘點費佔總收費 70% 為原則；行政費佔總收費 30% 為原則
(含水電費、材料費、勞健保費、勞退金、資遣費、加班費、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)。

十一、服務時間及節次安排：

節次	時間	節數	附註
第 1 節	12：40—13：20	1 節	適用該年級上課半天時
第 2 節	13：30—14：10	1 節	
第 3 節	14：20—15：00	1 節	
第 4 節	15：15—15：55	1 節	
第 5 節	16：05—16：45	1 節	適用全部年級放學後
第 6 節	16：45—17：25	1 節	

【備註】一二年級學校正式課程：每週二上全天課 15：55 放學；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為 12：30 放學。

十四、經費預估：依參加學生數**均攤計算，併入學費收取**。每生收費 = (260 元×上班時間總節數 + 400 元×下班時間總節數) ÷ 0.7 ÷ 參加學生數。

◎以**每班 15 人**初估收費：(以繳費單金額為準)

全期收費：低年級約新台幣 14,339 元整；中年級約新台幣 10,575 元整；高年級約新台幣 8,792 元整。

(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；「外籍配偶子女(含大陸籍)」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，需符合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補助身份別，始得申請相關減免補助。)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服務時間後之接送時間、地點：每日下午 5：25 於學校長安路校門口。

(二)願意參加者將於統計人數**確定開班後，再將費用合併於學費中收取** (全學期一次繳清)。

(三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輔導室。TEL：7756521#840

鹿東國小輔導室 敬啟 113.06

✿請掃描 QR 上網報名✿

鹿東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網址

敬請 113.6.24(星期一)中午 12：00 前完成報名✿

<https://forms.gle/AE1WnKVP1wgNcTRN6>

